

臺南市108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職前教育開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為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學現場、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 協辦單位：長安國小、白河國中。

1.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1) 從事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

2.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8節，課程表如附件一）

(1) 開班日期與時間：

A. 長安國小：8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

B. 白河國中：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

(2) 上課地址：

A. 長安國小：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

B. 白河國中：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1鄰三間厝220號。

四、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40人為限，額滿為止。

五、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六、報名方式：請於6月30日(星期日)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一)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線上報名。

(二)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 e-mail 報名，或洽詢聯絡本局窗口：張小姐，電話：(06-2991111分機8334)。

七、結業證書：

職前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職前教育研習證書。

八、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培訓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國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				
職業		email					
午餐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陪媽媽 上課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小孩一			
聯絡地址				小孩二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小孩三			
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樂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教材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前導學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傳承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學校(校名):							
授課校數(共幾校):							
授課班數(共幾班):							

備註:1. 請於 108年6月30日前線上報名。

或填妥個人報名表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lihan81105@tn.edu.tw)。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